**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文件（七十）**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省社会救助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处理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转交〈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后，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根据全省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研究制定了办理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办理，现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大宣传力度**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特别是救助政策宣传，不断提高群众知晓度，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社会救助氛围。**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社会救助工作及政策宣传，着力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法规政策的知晓度和社会救助工作满意度。省民政厅于2020年1月编印社会救助政策口袋书2.7万册、宣传挂图50万张，分送给驻村帮扶干部、兜底保障家庭，让群众听得懂、传得开、记得牢。同时，省、市、县各级社会救助相关单位均在官网上公布相关政策，供广大群众查阅。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省委、省政府针对疫情防控形势，召开了系列新闻发布会，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单位负责同志介绍了我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救助有关政策及工作开展情况。下步将要求相关部门单位，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继续加大社会救助工作和救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关于加强信息共享**

**加强信息共享。积极探索“区块链+”在社会救助领域的应用，利用区块链数据共享模式优化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实现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区域共同维护和利用，特别要打通公安、银行、证券、保险等部门数据信息的共享通道，促进业务协同办理。**

**近年来，省政府着力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组织省民政、公安、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省直部门加强沟通对接，打通信息共享通道，促进业务协同办理。2019年12月，省民政厅与湖南银保监局联合印发了《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开展金融资产核对工作的通知》，正式建立金融资产信息共享机制。省民政、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签订了信息共享协议，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动态监测机制，每月定期触发比对公安部门人口、车辆、高消费等3项信息数据；将社保和就业信息纳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范围。目前，省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已归集人口户籍、机动车辆、民航出行、不动产登记、财政供养人员、公积金、工商登记、残疾人、纳税、银行存款、社会保障、就业、社会救助、殡葬等23项信息数据。全省1个省级大平台、14个市级子系统、122个县级应用单元的核对平台体系一网成形。我省新进社会救助对象“凡进必核”，初核率达100%；在保对象定期复核，复核率达100%。下步，将继续组织相关省直部门和商业银行加强协调联系，提高信息共享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三、关于完善救助政策**

**完善救助政策。实现低保对象认定从收入型认定向综合型认定转变，在低保申请和认定、审批时，纳入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考察家庭收支平衡状况。总结推广我省19个全国“救急难”综合试点单位经验，完善“救急难”的体制机制和服务方式。**

**近几年来，省级层面研究制定了大量切实可行的社会救助政策，整合各类社会救助力量，综合解决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问题。2019年12月，省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统计等部门联合制定了《湖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办法》，将家庭因病、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在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时进行扣减；推进精准社会救助，确保支出型贫困人口及时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南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湘人社规〔2020〕7号），将城市低保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并按规定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系列扶持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我省临时救助和“救急难”工作，乡镇（街道）可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简化救助程序，予以“先行救助”，事后按程序要求补齐相关资料，并由县级“救急难”联席会议决定最终救助金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一老一小”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工作的通知》（湘肺炎机制发〔2020〕31号），从全面摸排生活困难群众、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加大关爱帮扶力度等方面进行了部署，提出了工作要求，有力保障了疫情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四、关于建立长效机制**

**建立长效机制。增强“后脱贫”时代社会救助工作转型升级意识，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建立相对贫困救助帮扶长效机制，推动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与稳定脱贫政策无缝对接。**

**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探索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重要指示精神，许达哲省长多次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要求扛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责任，全面推动兜底保障各项任务落实。今年2月，省民政、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扶贫、医保、残联等10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对象救助帮扶长效机制的通知》，根据兜底保障对象基本情况，明确帮扶措施、帮扶牵头部门、帮扶责任人，切实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研究制定《2020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省医疗保障局研究制定了《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实施方案》，推动全民参保登记，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征缴力度，落实困难群众分类参保资助政策；同时，正在研究制定《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的长效机制。省公安厅启动对《湖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修改前的调研、论证工作。**

**五、关于加大财政投入**

**加大财政投入。省市县三级财政要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财政能力相匹配、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相协调、与物价指数变动相衔接的社会救助动态投入机制，切实提升全省社会救助总体水平。**

**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保基本民生”要求，加大对社会救助工作特别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投入，今年省级财政增加了2.1亿元。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去年就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标、财政投入机制、政府投入分级分担机制进行了探讨，省民政厅联合省财政厅已在省内开展了调研。下步，将按计划学习外省市经验做法，参考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等因素制定我省低保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明确和建立省、市、县财政投入分担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省发改委会同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统计等部门对2016年印发的《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完善后将印发实施。**

**六、关于提高救助标准**

**提高救助标准。加大对城市常住人口中低收入家庭的救助力度，较大幅度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重大疾病救助、临时救助标准，切实帮助困难群众走出生活困境。**

**近三年来，省委、省政府多次提高我省城乡低保指导标准，并连续三年将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和水平纳入重点民生实事。截至2020年4月，全省城乡低保标准分别为531元/月、4740元/年，与2017年相比，年均增长7.7%、17.9%；月人均救助水平分别为386元、250元，与2017年相比，年均增长12%、29%。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为8399元/年、6427元/年，与2017年相比，年均增长3.8%、9.6%。全省大病保险筹资标准从50元/人提高到65元/人左右，支付政策向困难群众进一步倾斜，贫困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比普通人群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年度累计最高可达30万元。全面取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年度累计补偿金额封顶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对象不设医疗救助起付线。2019年全省贫困人口综合报销比例为88.01%。从2019年4月起，我省各市州陆续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截至今年4月，全省共发放价格临时补贴7.7亿元（2019年发放3.4亿元，2020年1至4月发放4.3亿元）。**

**七、关于夯实基层基础**

**夯实基层基础。合理安排工作经费，充实县乡两级社会救助工作机构，确保“有人有钱”做事。积极解决好机构改革后少数部门职能职责和人员调整不到位、不及时等问题。建立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定期培训机制，提高政策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省委高度重视社会救助机构编制工作，本轮机构改革，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增加工作力量，各级编制部门就社会救助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配备给予了支持。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设置了相关内设机构，配备了与工作任务基本适应的人员编制，乡镇（街道）一般设置了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同时，进一步研究制定根据救助对象人数、工作任务等因素科学配备人员力量的具体举措，各地在行政事业编制总量内，充实加强社会救助工作力量。根据《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民政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8〕10号）规定，可从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安排不高于2%的资金用于购买服务，目前，全省建设了1933个社工站，每个社工站聘任2名左右社工为困难群众提供专业服务；全省所有乡镇（街道）都建立了“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平台机制，城乡居民特别是困难群众均可到乡镇（街道）“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申办社会救助；根据推动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要求，在全省建成了5236个村级综合服务平台。为提高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全面打赢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攻坚战，今年6月23日，省民政厅举办了全省社会救助兜底脱贫工作视频培训，省、市、县、乡四级近3000人参加了培训。**

**八、关于鼓励社会参与**

**鼓励社会参与。加强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队伍培育与建设，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支持工青妇和残联等人民团体协助政府开展社会救助工作。**

**省级层面积极动员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2020年继续组织实施“万家社会组织进千村帮万户”活动和深化脱贫攻坚“光明行、甜蜜行、农技行、希望行、牵手行”五个专项扶贫行动，今年已帮扶困难群众40万人次。同时，积极引导社工和志愿服务者参与，充分发挥1933个乡镇社工站4000名专业社工作用，为兜底保障对象提供关爱帮扶、心理疏导等专业化服务，激发自我奋斗、脱贫致富内生动力。在鼓励慈善组织参与方面，将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纳入“湖南慈善奖”评选表彰，鼓励和促进我省更多的社会组织、爱心人士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及志愿服务衔接机制，设置慈善社会救助项目，以政府资金为引导、慈善力量作补充，联动开展社会救助活动。**

**下一步，省人民政府将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落实审议意见，把保基本民生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水平，进一步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3日**